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104237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陳靖雯 02-23116117#636141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國醫衛勤字第11553177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修正前、後評核表，紙本，3，頁。二、正式版評核表，紙本，2，頁。

主旨：令發本部「國軍特定人員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規定」

第4點之附件四「施用毒品嫌疑行為表徵評核表」修正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審計部115年5月20日台審部二字第1150015321號函之「國軍推動毒品防治政策執行情形」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（單位）請確依規定落實推動本部各項濫用藥物尿液篩檢作業，並依單位特性，轉頒所屬確實執行。
- 三、如需查詢上開評核表，請至本部軍網首頁國防法規資料庫網站（<https://law.dmj.mil.tw/>）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件屬一般公務資訊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

11553177601

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法規會、國防部訴願審議會、國防部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、國防部勤務大隊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博愛營區裝備維保管制中心

副本：國防醫學大學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三軍衛材供應處、國防部醫務組、國防醫學大學預防醫學研究所、國防醫學大學衛勤訓練中心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、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
115531760